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12 月 7 日(星期五)14: 3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德清县雷甸镇白云南路 1255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树根先生。

会议议程：

- 一、与会人员签到（14:00—14:30）；
- 二、大会开始，主持人介绍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 三、宣读浙江鼎力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宣读议案审议及表决办法；
- 五、宣读议案：
 1.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六、股东讨论并审议议案；
- 七、现场以记名投票表决议案；
- 八、与会代表休息（工作人员统计网络及现场投票结果）；
- 九、宣读会议（现场加网络）表决结果；
- 十、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十二、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署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 十三、宣布会议结束。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确保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本次股东大会设立秘书处，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证件，经大会秘书处查验合格后，方可出席会议。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大会秘书处工作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以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为保证会场秩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将手机调至静音状态。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秘书处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

四、大会正式开始后，迟到股东人数、股份额不计入表决权数。特殊情况下，应经大会秘书处同意并向见证律师申报同意后方可计入表决权数。

五、股东参加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法定权利，同时也应履行法定义务。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事先向大会秘书处进行登记，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经大会主持人许可，会议主持人视情况掌握发言及回答问题的时间。

六、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不得超过 3 次，每次发言的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现场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单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八、公司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鼎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策租赁”）业务发展的需要，经与相关金融机构初步友好协商，鼎策租赁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授信额度（包括流动资金贷款、保理、开立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单笔授信期限不超过五年，上述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农业银行、建设银行、浦发银行、北京银行、浙商银行、交通银行、德清农商银行等。授信额度不等于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额度内以各金融机构与鼎策租赁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和融资方式将视鼎策租赁实际需求合理确定。

本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议案二、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担保概述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上海鼎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策租赁”）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鼎策租赁因经营发展所需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该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单笔担保期限不得超过五年，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具体担保事宜。

上述担保额度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鼎策租赁信用担保的额度，具体担保金额与事项仍需与各金融机构进一步协商后确定，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签订具体担保协议后，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鼎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2123号3层

法定代表人：许树根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整

成立时间：2016年6月21日

营业期限：2016年6月21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开展与融资租赁和租赁业务相关的租赁财产购买、租赁财产残值处理与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向第三方机构转让应收账款、接受租赁保证金及经审批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鼎策租赁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337,342,751.79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23,997,845.05元，资产净额为人民币213,344,906.74元；2017年1-12月，鼎策租赁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6,458,814.96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11,508,564.74元。（以上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18年9月30日，鼎策租赁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558,700,384.55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332,404,527.76元，资产净额为人民币226,295,856.79元；2018年1-9月，鼎策租赁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1,851,190.89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2,950,950.05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鼎策租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8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8.59%；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6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2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本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